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祖同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增福為廣東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余肇基為陝西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派朱符遠為經濟部物資局會計長。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鑄鑫為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趙新三呈請辭職，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宗鎮為四川省政府會計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規

三十一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

- 一、三十一年度概算務須與軍事相配合，各項事業視其對於軍事之輕重緩急分別增減其經費或裁併，以符力量集中勝利第一之旨。
- 二、經費預算應將屬於軍事性質之一切費用包括在內。
- 三、凡與軍事有關之建設事業，其器材有確實來源，而能照規定期限完成者，應加工趕辦，其餘從緩辦理。
- 四、凡關係軍需及人民生活必需品之工廠應加緊增產，並助民營工礦及手工業，以增益物資。
- 五、農業增產應積極推進以裕民食，但在短期內能直接收效者為原則。
- 六、水利事業，應繼續舉辦，以利交通，而增生產。
- 七、中央高等教育機關，除適應特殊需要者外不再增設。
- 八、衛生經費，近年增加已多，其機關宜加整理經費亦應調整。
- 九、以前各類支出其機關及事業，認為有重複性質者應予裁併，在三十一年度概算內無庸編列。
- 十、普通政務經費費至多按三十一年度原預算所列各費類總額加三成，其追加部份，不另加成，其有新增重要設

施或學校依法逐年應增之班級，或因增加收入，事務繁重，必須充實設備者得按其所需經費，核定增列。

十一、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暫在總預算內，估列概數，另定簡便支給標準由各機關造具分配預算連同機關經費一併發放。

十二、第二級主管機關，兼照核定該費類額分配所屬單位應酌留餘額作為第一預備金在年度內經常費之追加，應以備支第一預備金為限。

十三、在年度進行中各機關臨時經費之追加應嚴加限制，凡新增設施，應先擬具計劃依法核定。

十四、自治財源，應各就其所有財源，切實整理，其中中央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三十二年度收入數增鉅，分配數亦因之加多，中央對於各縣市不再補助。

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編製程式

- 一、各機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除依照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規定辦理外應照下列程式編製。
- 二、計畫應標名爲「某機關民國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
- 三、計劃目次及內容應如左列：

- (一) 目錄
- (二) 計畫要點 首應提要說明 去辦理中心工作經過情形機關如係新設者應將設立緣起及其職掌酌量陳述 其次應將本年度計畫內容撮要敘述。

(三) 計畫正文

1. 應參照現行預算編製程式將計畫分門別類列爲若干項目並應儘可能詳述其所涉範圍及排列次序與相關預算科目之編列符合以便對照。

2. 每一計畫應斟酌情形列述左列各點：

- (1) 創辦緣起或過去辦理情形。
 - (2) 本年度實施限度
 - (3) 本年度實施方法。
 - (4) 本年度所需經費及其來源
 - (5) 本年度所需物料數量及其來源
 - (6) 其他
 - (7) 凡抄列爲中心工作之計劃應標註米號以示區別
- (四) 附件 如有必要可將與計劃有關之圖表法令及其他資料列爲附件以供參攷。

四、計劃編製照左列規定酌量辦理。

- 1. 頁數照印式標準計算每頁分兩面每面長爲市尺八寸寬爲六寸
- 2. 除圖表外繕寫格式以每面十二行(由右而左)每行十五字(由上而下)爲原則並加註標點
- 3. 裝訂辦法照直行文書籍規則。
- 4. 封面除標明計劃名稱外註明冊數號碼及編製年月。
- 5. 前列各項有未盡者，可由各機關自行酌定

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 一、各機關及國庫主管機關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 三、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并調閱帳簿憑證報告及其他有關文件如有查詢

應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之機關或個人應由該機關或個人負責
稽核人員應負核對之責

國庫王儲儲蓄一切項下之款項應由該項下之機關或個人負責
機關或分區巡迴視察

四、國庫三管機關應由各該管機關派員查核其機關存款之必要時
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該項存款之用途及手續之完
利不得拒絕

五、稽核人員應由各機關派員查核其機關存款之必要時
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該項存款之用途及手續之完
利不得拒絕

六、審計部應在各項各主要分支機關及駐外辦事處凡凡支用
機關發給之支票其額在三萬元以上時應逐項有兩單
據或其證明文件送請駐庫會計人員核對後始行交付實
權人支取俟權人取出單據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原付款銀
行商存款人存入該銀行

七、支用機關如須向公庫支取之款項轉撥至其他設有國庫
之地點備用時應經財政部或其指定之機關證明由原付款
國庫撥匯之戶依三支出

八、各機關非因實緊需經公庫三管機關同意不得向
銀行貸借或支取借借款項
前項透支或借借款項應悉數還清其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
機關透支經費存款戶并應由支用機關按旬編造現金出納
表送公庫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撥還各機關透支或
押借款項應由國庫三管機關查核該國庫庫方得發款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

非常時期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者以正營

人員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為限其按支領額目規定如次

國民政府主席一萬元

五院院長各一萬元

五院副院長各一萬元

各部部長及行政長官均三千元

文官長官及行政長官均三千元

五院秘書長及行政長官均三千元

其他特任人員一千元

特派人員一千元

各部次長及秘書長均一千元

法院各委員會委員及政務院秘書長均一千元

簡任五級以上人員責任繁重者視其繁重之程度得由月支六百
元遞增至一千元

其他簡任人員月支三百元至六百元

薦任科長等及領導之部份工作之薦任人員月支二百元至三百
元

國民政府委員得支月費一千元

簡任一級之委員而未負一部份之管責任者得支交通費但每月
不得超過六百元

各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

一、會計處室之會計事務應依照本處所頒中央各機關及
所屬各公營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其有補充之
必要者得酌量上項一致規定另行設計之
二、凡會計有獨立計算單位之業務機關其會計事務應與普

三、轉發及轉撥兩部份按月編製收支總表及月細表報告統制會計

四、主管特種公營之機關應分別依其會計事務之性質設計公庫出納財物經理征課公債及特種財物會計制度處理之

五、前二條之會計事務各級主管機關均應為統制之會計其會計報告方法責成所屬下級單位詳詳機關分別先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例如同法院會計、應辦理統制會計但以所屬機關性質特殊者可責成其主管機關會計室先為統制會計根據所屬地院廳局作綜合報告送由司法院會計處彙總登記後再行編製會計又如財政部會計處亦應辦理統制會計但以所屬機關會計事務繁雜除普通公務會計可由該處直接統制外其他特殊會計亦可由各主管機關會計室先為統制會計報由該處彙總登記再行編製總會計

六、公營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應參照本條例頒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之及公有事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設計統制會計制度

七、經營特種基金之機關其會計事務應依法設計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八、前二條之主管機關應就其附屬單位會計報告之性質

八、凡普通公營機關及前條所稱上級主管機關所有營業基金或非營業循環基金者對於各該基金之投資運用等並應為基金收支會計紀錄按期編製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總表連同所屬公營事業機關附屬單位會計報告彙編報告總會計

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辦法

一、遵照中央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二條內項規定（根據組織法令考核其人員支配是否適當並能符合分層負責制之精神）今後之會計對於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考核應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甲、關於任用方面者

（一）任用人員是否遵照任用法及銓敘法辦理

（二）任用人員是否適應工作上之需要有無因人設職浪費人力之現象

（三）任用人員之學識經驗能力志趣是否與職位相稱

乙、關於考績方面者

（一）人員考績是否切實遵照考績法規辦理

（二）年終考績是否依據每月工作學識履行之經常紀錄辦理考績結果是否確實

丙、關於管理方面者

（一）人事管理是否遵照服從規程及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總要辦理

（二）人事機構是否健全有無應加改進之處

（三）主管人事人員是否經過訓練是否認真負責與澈底執行法令

(四)關於人事制度之推行有無困難及缺點

(五)關於分層負責制之實施是否切實有效

二、中央黨政各機關人員編制每月人事動態年度考績結果等項資料應隨時檢送本會備查

三、本會於必要時得抽查中央各黨政機關人員之任免調遷考績獎懲各項實際情形

四、本會秘書長及黨務政研兩組主任於必要時得個別巡迴中央各機關科長以上人員面加考詢觀察其知識能力是否相當思想是否純正辦事是否盡責

五、本會對於各機關負責盡職優秀幹練之人員應特別注意訪查登記以供選拔

六、本會應與中央秘書處及銓敘部密切聯繫定期舉行會報以加強人事考核

七、考核結果每半年專案呈報一次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

一、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體格健全學識廣博資深道者得派送國內外考察或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研究

二、各機關年屆考績人員在五十人以内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最多以選送三人為限

三、各機關派送人員時應依照規定標準及人數比例選送送請銓敘部查核存記後由考試院行政院會同商定考察事項或研究題目及每年應派總人數必要時並得酌量舉行考試

四、考察期間國內為半年國外為一年研究期間俱為二年

五、國內外考察或國外研究人員遇有交通上之障礙或為完成科學之研究而項期間得酌予延長

五、國內考察或國內研究人員給予原薪予機關於不牽動預算範圍內並得酌給旅費或費用

六、考察或研究滿期回原職或另派其他相當職務並在三年內不得改任其機關職務但經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國民政府主計處遴選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

一、本處遴選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志願在本處及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服務者得填具調查表二份聲請原畢業學校保送(調查表格式另附)

三、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畢業生以曾經選讀主計學科二門以上者(主計學科係指會計學統計學及有關會計統計之學科)為限

四、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畢業生時須開具名單附送應填之調查表每人二份並將表內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詳細填註並附貼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

五、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保送之畢業生經本處審查合格後即予保送分發本處各局及所屬各會計統計室候用並由本處通知原保送學校

六、前項存記人員於接到本處分發候用之通知書後(通知書由原畢業學校轉發)可隨時前往指定分發處所接洽

七、本處各局暨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得視業務需要時通知存記分發人員前往面加考詢並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實習倘認為學識能力相當堪以錄用應即報請本處核委

(六)

半身相片
粘貼二寸

本處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修讀主計學科畢業生調查表

學校名稱	校址		
學生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主修院系	院	系	專修科(若曾轉院系原修院系)
曾否入黨	年	月	入校 年 月 畢業
經歷	黨證字號	最近通訊處	

服務機關	職別	擔任工作	任職時期

工作願望

最喜悅之學科	擅長技能	願任工作	希望待遇工作地點

填表學生 簽名蓋章

修讀主計學科課程及成績

課程名稱	教(書名)材	擔任教授	成績

(6)

修讀總成績：

學 期 別	總 平 均		學 期 別	總 平 均	
	學 業	操 行		學 業	操 行
第一學期			第五學期		
第二學期			第六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七學期		
第四學期			第八學期		

(以上由校查填)

長

校(院)長

教務主任

導師

注 意：填表說明載在背面

填 表 說 明

1. 主計學科係指會計學，統計學及有關會計統計之學科（有關統計學科如社會調查、農村調查等；有關會計學科如審計學、財務行政等等）
2. 凡修讀會計學及有關會計學兩門以上或統計學及有關統計學兩門以上之志願從事主計業務之畢業生均可填製本表。
3. 修讀總成績欄內專修科僅填四學期。
4. 凡成績以學年計算者僅填二、四、六、八、四學期。
5. 凡應屆畢業之最後學期成績無法計算者可免填列。
6. 願任工作應填載會計統計等項目。

(下 欄 本 處 填 寫)

審 核 意 見	辦 法
任 用 情 形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為抄發加強中央黨部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令飭注意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網字二六九八一號公函開，「查前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忠秘字第一六〇三號公函開，案查本廳前奉 委員長本年四月四日機密口字第六三〇五號手令開，本年對於中央黨部各機關人事致核應特別加重，呈擬定辦法呈報等因，奉此，遵擬具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呈請核示，頃奉電復，報告及附件均悉，所擬辦法中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尙屬妥適，可准照辦等因，除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附送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一份，准此，當經轉呈奉諭，准予備案並函復查照在案，茲續准該部同年六月三日忠秘一字第一六三〇號，及函開，查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之實施，有賴各機關協力推動，除由本會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准予分飭中央黨政各機關切實遵照辦理，密切注意，等由到廳，復經陳陳奉諭，准予照辦。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各機關查照並函復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飭注意」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注意，並請飭所屬注意。此令。

計抄發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乙份。

國民政府訓令

為抄發加強中央黨政各機關人事致核辦法乙份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八〇三四號函開，「查現在各機關特別辦公費之支給，並無一定之標準，以致數額紛歧，漸趨浮濫，自應訂定劃一辦法，以示限制，而期公允，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本會王秘書長龍恩召集中央執行委員及五院秘書長會同財政部兩專門委員王主任委員商訂公務員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呈核。茲據報稱，此即開列案內，結果認為該項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以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主管人員或部份主管人員為限，其按月之額數，應逐一釐定，至黨務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參照此項原則制定之，附具支給原則草案，請鑒核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修正通過。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送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飭注意」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注意，並請飭所屬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非常時期中央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給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紀字第二八二二六號函開，「查非常時期中央文職人
員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
八次常會修正通過。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口轉陳分令飭遵
在案，查奉諭，「該項特別辦公費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
支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
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一
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國
紀字第二八三二四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九
次常會決議，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行政院及主計
處依照戰時國家總概算辦法之規定先後提出可供決
定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之資料及意見案，奉交本
會核辦，並經連日會議，先將原送「編審原則」一調整

標準」詳加檢討，修正為「卅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
則」十四條，擬請核定，以資遵守，並送請政府進行遵
照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除分函行政院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由中央一計局外，相應檢同修正原則，函達查照轉
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卅二年度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為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業經國防最高
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卅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
第二八〇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六日順會
字第一三八一七號公函節稱，據財政部呈，查公庫法實
行後，各機關及國庫庫理庫款之收支，除應依照公庫法
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關於各機關簽發公庫支
票支用庫款以及轉撥透支押借等項等情形，自應再由國
庫主管機關隨時予以考核，及相當之限制，以補公庫法
規所未備，惟防止流弊起見，亟宜規定執行稽核職務程
序，經擬訂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附
呈鑒核等情，轉請轉陳核辦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辦法，函
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

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檢發庫庫主任機關各機關收支庫收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二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考試院轉發擬呈之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照教育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過令仰知照飭知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七五號函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考試院呈，為擬發部呈擬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草案，經核酌酌予修訂，請請核辦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批，交教育法制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處之擬舉行聯席會議詳予審議，會認本案旨在激勵公務員之進修，並增進機關工作之效率，所擬辦法尙屬妥適，惟為執行便利起見，對於古機關之選送及決定派遣之手續，似應稍從嚴格，經將原條文酌予刪修，另繕送陳，又為顧全國家財政與盟國戰時學校設備困難及來往交通不便等實際狀況，特建議鈞會於通過該辦法時，另附決議，對於派遣公務員赴國外考察或研究一節，在戰爭未停止以前，應暫予緩行等語，前來，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原呈及該項辦法原則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原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檢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辦法原則一份。

中央設計局公函

設議字第六九三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為擬訂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函請查照辦理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之戰時國家總務算編審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對於各機關施政計劃應如何編造已有指示，關於編造程式尙無明文規定本局前准行政院來函為卅二年度工作計劃是否照卅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編造請查復等由本局茲為便於各機關擬訂計劃時有所依據起見特參照卅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實際情形擬訂卅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除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查照并分函各院會查照飭屬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程式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主計處

附卅二年度施政計劃編製程式一份

銓敘部公函

甄任字第四三四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為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暨本部發來審查案改用通知書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查現行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格式沿用已久頗感不敷應予改正之處而文表分離及一文多表尤不便于處理經將上項審查表式詳予修訂，並經呈奉考試院轉奉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六日渝文字第九四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各機關以後送審即用改訂表式文列表端無須另行備文又本部以後發來審查案亦改用通知書以求簡易迅速合併敘明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改訂審查表式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附改訂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四份(附說明)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機關		姓名		住址		身出		經任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姓名		住址		身出		經任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姓名		住址		身出		經任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擬任人員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簡任擬送審用)

前准(某機關)函送機關擬任(職務)(姓名)任用審查表
 查該員(姓名)任用審查表
 覆此致
 此致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

機關		姓名		住址		身出		經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別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	現在	到職年月	卸職年月	所支俸額	證件字號	擔任	專項	年
			職	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履	
格		行		履		履		履		履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說明

- (一)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四欄：一、任用資格及條件；二、任用程序；三、任用日期；四、任用地點。
- (二) 公務員任用審查表計分前文及後文表二部：其後文大小以此為準。
- (三) 各機關於送審時不必備文，其須知表之前文依式填寫，加蓋印信送銓敘機關審查其屬簡任官或須經由其他機關轉送者，前文由文書處或轉送之機關填寫，加蓋文官處或轉送機關印信。
- (四) 審查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自機關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簽名蓋章，雙線後自「擬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蓋用送審機關印信。
- (五) 審查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並敘機關得將原表退還俟補正後再寄。
- (六) 審查表各欄填寫如不足得粘紙填寫，其騎縫之處應由本人簽名蓋章。
- (七) 審查表由身欄凡致試及格或在軍事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肄業時所修科目。
- (八) 審查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之機關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年及所支俸額。
- (九) 審查表銓敘經過欄應敘明曾經受用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如有證書者並填明證明書號碼，若未經銓敘者填明未經銓敘字樣。
- (十) 審查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有其他著作亦應詳加敘明。

(十一) 審查表「證明文件」欄應將與任用資格及敘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隨表附送俾免往返函索稽延時日。

(十二) 審查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職務如某司長某科科長某科科員之類。

(十三) 審查表「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撰擬法令科長之主管某科事務屬於科員者應分別註明處理文書辦理事務等其屬於技術人員者並須註明某項職務。

(十四) 審查表「擬敘級俸」欄應分別將級俸填明其實支俸額較擬敘之級為低或按比照表支給者應註明支實俸額。

(十五) 審查表「到職年月」欄應填明擬任人員實際到職年月。

(十六) 審查表備款「適用資格條款」欄應敘明擬適用何種任用法規某條款。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統字第一六八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為解釋分配預算互相通用範圍一案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事。

案准審計部先後函以據廣東審計處呈為各機關分配預算內列有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數能否流為本機關之用或下級機關之分配預算數能否流為本機關之用或下級機關之規定經費是否亦得互相通用等情解見復各等由查(一)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所稱「各機關分配預算之流用」係指各機關本身歲出用途而言各科目間之流用而非指各機關之流用依預算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中央第四級以下各級地方第三級以下之機關其分配預算總數雖列入該管

上級機關之預算之內各機關本應各有其用途不致混為
 用途別以各科目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積餘時得
 准用一科目之經費於前項用途內各科目之經費至當時部份
 之臨時部份不得互相流用以至前項用途由本處分別提交主計
 會議議決并函復在案專此令解釋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秘字第一二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查本處及所屬各級會計統計機構業務，日見擴展，需用
 人員遂漸增加，茲為求體備大才起見，爰制訂本處遴選全國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七條，暨調查表式一種，經兩
 准教育部轉飭有關各校遵照辦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
 辦法暨調查表式仰知照。此令。

令各機關
 統計處室

計發本處遴選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服務辦法暨
 調查表式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密字第一三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卅日

查各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一份仰即遵照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查各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以及會計制度之設計
 尚未能盡合規定而所送各種會計報告有以會計制度未詳
 詳悉依會計公報會計法及之一致規定處理者格式既不一致
 容更屬紛歧本處審核極不便茲經制訂會計處室處理會計
 事務辦法八條各會計處室應即依照此項辦法就所在機關會計
 事務之性質分別設計所需會計制度使能產生合法之會計報告
 除分令外行檢發前項辦法一份仰該處室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會計處室處理會計事務辦法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密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為各臨時費報告之編造及各項會計報告之遞送應切實按
 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辦理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查中央各機關關於經費類臨時部份會計報告之編造有將
 數種經費類併列一表者亦有各編一表列報者有按月或按年編
 送者亦有於支用完畢時一次編送者又關於現金出納表及各項
 報告之遞送有於月終同時以公文送遞者有先以遞送報告單送
 現金出納表然後再以公文送遞其他各表者紛歧錯雜極不一致茲
 為統一遞送程序起見各該處室自應切實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
 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對於每一臨時費用
 應各編一套報表按月造送並將現金出納表一併遞送報告單填
 送以應總會計之需要其他各表為簡捷計亦得參照一致規定
 一，內遞送現金出納表遞送報單格式及辦法逕行遞送本處不

必另行備文以呈請陸分行外令仰仰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三十一一年八月六日

經查各機關所屬卅年度十二月份經費累計表列報之應付數目，間有將未支出之分配數全部列入而轉為下年度之以前年度未支出之分配數，已列紅字之各項目亦照數以紅字列作應付數。此種處理辦法，不但與應付事實不符，且無從確實計算經費餘額。再據出庫付款科目之設置係用以記載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到期未付之事項，其處理方法前於本處所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卅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內均有明確規定。各該處室對於應付事項之處理，自應依照是項規定手續辦理。所有上列錯誤情形，應即予改正，另編呈核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遵遵照此令。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

查各機關所屬卅年度十二月份經費累計表列報之應付數目，間有將未支出之分配數全部列入而轉為下年度之以前年度未支出之分配數，已列紅字之各項目亦照數以紅字列作應付數。此種處理辦法，不但與應付事實不符，且無從確實計算經費餘額。再據出庫付款科目之設置係用以記載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到期未付之事項，其處理方法前於本處所頒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卅年度國庫收支結東辦法有關之會計事項處理辦法對照表內均有明確規定。各該處室對於應付事項之處理，自應依照是項規定手續辦理。所有上列錯誤情形，應即予改正，另編呈核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遵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三六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八月一日渝文字第七八九號訓令，為據文官處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核三十二年國家總概算編審原則令仰遵照一案，已由歲計局擬稿進行。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 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 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會計機構隸屬問題，再提議案。

決議：交由秘書室徵詢各省政府會計處意見後，再行核辦。

議案：

(二) 貴州省田賦管理處擬自行設班訓練會計人員提付審議案。

決議：

交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辦理。

(三) 經濟部物資局會計辦事規則草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 據農林部會計室呈擬農林部所屬各機關會計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 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以該省長途電話局會計室工作繁重，擬將該室員額增為科員十人，辦事員五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設貴州省衛生處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據貴州省政府會計處呈擬設貴州省衛生處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 據廣東省政府統計委員會呈會計統計處應否分別獨立設置統計會計機構辦理等語。查本身統計會計事務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八)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各省高等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一〇) 經濟部統計局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一一) 據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以該處業務日繁，擬請自三十二年度起增設專員六人，科員十二人，計算員十二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一二) 據行政院會計處呈復關於奉令統擬各會計室任用技術人員員額困難情形及擬案為會計室改設技術人員員額需要，擬請先予核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准。

(一三) 統計局提請：各機關統計處員額，在公共統計方案未經核定前，擬一律以最低員額設置，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一四) 會計局提請：擬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保證辦法及

會計人員到職離職書格式等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交統計局審查。

(一五) 擬設置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室及統計室，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乙) 制度類

主計長交議：

(一六) 重慶市政府所屬普通公務機關簡易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七) 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八) 浙江省各縣糧食供銷處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丙) 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一九) 設置貴州省貴陽市政府會計室並經派徐禮周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〇) 福建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徐南祥迄未到任遺缺經派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沙德堅暫行兼代，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一)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改組原任會計主任沈鴻

應予免職，又設置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並經沈沈代理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稅司法院房產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曹克廉暫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湖北高等法院第一監獄會計室並派該室佐理員郭健中暫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該室候補書記官張開治暫代會計員職務。

四川茶江地方法院會計員 原任顏壽彭辭職照准 遺缺派周景嵩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並任稅財政部所屬各稅局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區稅務局醴陵分局會計室並派吳啟願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鳳翔分局會計室並派武潤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大荔分局會計室並派夏雲夢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南鄭分局會計室並派王炳珍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安康分局會計室並派謝儉齋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洛川分局會計室並派鍾家駿代理會計員

陝西區稅務局長安分局會計員 原任鍾家駿另用免職 遺缺派劉鳴鐸代理

決議：通過。

(二) 交通部湖南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王良駿另用免職 遺缺擬派劉世鐸補充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地政司明令裁撤會計室亦經隨同結束原任會計主任魏亞奇着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 教育部所屬各國立中等學校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擬以原任會計長充任案(見附表一)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教育部職區教師第三服務團會計室並派董德才代理主任職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四川省政府所屬學校及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省立江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龍澤奎代理會計員

江安縣政府會計主任曾澤清另用免職

璧山縣政府會計主任 原任黃振瑞另用免職 遺缺派曾澤清代理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廣西省西林縣政府會計室並派周尙文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〇)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田賦管理處各縣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二)

決議：通過。

(四一) 擬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三)

決議：通過。

(四二) 擬設置貴州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四)

決議：通過。

(四三) 擬設置青海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王人文暫代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四) 擬設置甘肅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五)

決議：通過。

(四五) 擬設置並任陝西省政府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員

設置西安市政處稽征局會計室並派周志遠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原任洪澤辭職照准
遺缺派杜文楷代理

決議：通過。

(四六) 擬設置福建省立永安醫院會計室並派朱銘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七) 浙西衢縣縣政府會計主任馬志松另用為職仍以原任該縣會計主任周慶賢留任案。

決議：通過。

(四八) 擬任湖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案
湖南長沙市政府會計主任 原任張志剛另用為職
遺缺派孫煥暫行代理

湖南耒陽縣土地登記處會計員 原任完宗澤另用為職
遺缺派黃立度代理

決議：通過。

(四九) 擬設置廣西省各機關統計室並委派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教育廳統計室並派該省會計處專員張俊民暫行統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統計室並派梁楨代理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五〇) 擬派程連鎮代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一) 擬設置江蘇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委派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東台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姚陳烈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淮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劉俠義暫代統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寶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楊海岑暫代統計主任

主任

設置江蘇一區城縣政府會計室並派陳連璧暫代統計

主任

設置江蘇省常州縣政府會計室並派丁景沂暫代統計

主任

決議：通過。

(四) 擬派陳蜀俊代理四川省南充師範學校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 擬任財政部所屬機關三辦會計人員案。

財政部會計司令部會計主任派張昌明代理

財政部榮譽宣人第五臨時教養院會計員原任陳石泉

免職遺缺派單整代理

財政部第十四後方醫院會計員派宜鳴凡代理

決議：通過。

(六) 擬設置財政部所屬機關會計室並派充王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國糧區食糖專賣局會計室並派劉彥星代理會計

附表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改設國立各中等學校主辦會計人員職稱清單

所在學校名稱	主辦人員姓名	原來職稱	改設職稱	改設任別
國立交通大學分校	王永鈞	會計員	會計主任	委任
國立重慶師範學校	楊駿廷	會計員	會計主任	委任
女子	陳松祺	會計員	會計主任	委任
作	方承盛	會計員	會計主任	委任
梓潼	李培垣	會計員	會計主任	委任

主任

設置川康區稅務局遂寧分局會計室並派吳純青代理

會計員

設置貴州區稅務局銅仁分局會計室並派黃仲文代理

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七) 擬設置交通部車輛製造廠木料採購所會計室並派呂

偉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八) 擬設置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會計室並派張如武

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九) 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政府秘書處，各專員兼保安司

令公署及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見附表六)

決議：通過。

除略

十二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任免並設置廣西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甲)任免主辦人員部份

附表二

國立第十四中學	王延福	會計員	委任
國立第十四中學	郭秋聲	會計員	委任
國立第十四中學	鄧祖盤	會計員	委任
國立第十四中學	張家囑	會計員	委任
國立第十四中學	崔兆民	會計員	委任
國立第十四中學	袁仲仁	會計員	委任
國立第十四中學	王慶雲	會計員	委任
教育部特設官	朱和禮	會計員	委任
國立第十二中學	周曉芳	會計員	委任

任或免 新 任 職 務 原 任 職 務 姓名 任免緣由

桂平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趙述志	先派代理
平南	區廣釗	
藤縣	秦崇新	
灌陽	包 壘	
荔浦	于明鏡	
鍾山	陳世家	
河池	孫章淮	
賓陽	王 昭	
免	崔宏根	准 免
免	馮世杞	
免	劉建璋	
免	藤縣	
免	平南	
免	桂平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資	瀘縣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郭繼孔	准
資	瀘縣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張福靈	
資	瀘縣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余拔文	
資	瀘縣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賀元釗	
資	瀘縣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	杜源泉	

(乙) 設置三辦人員彙份

所在機關名稱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姓名	任用情形
貴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孟德強	先派代理
蒼梧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蔡昭	
武鳴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李劭魁	
黔朔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陸駿聲	
平樂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王任民	
昭平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盧錫勛	
鍾山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黃鑫	
富川	會計室	會計員	主任	陳學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四川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附表三

所在機關名稱	主辦會計人員姓名	任用情形
西充縣田賦管理處	李表東	先派代理
大竹	周良義	
大足	趙鶴琴	
南溪	陳松滋	
新繁	曹翰卿	
雲陽	張其明	

附表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貴州省各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 構名稱	主 職 稱	辦 任 別	姓 名	用 情 形
道義縣田賦管理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張俊	先派代理
銅仁				狄維新	
善定				楊勝容	
大定				陳煥昭	
蔗江				莫紹榮	
紫雲				胡廣元	
鎮遠				徐雲高	
德江				胡海初	

附表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甘肅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 構名稱	主 職 稱	辦 任 別	姓 名	用 情 形
皋蘭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楊恩震	先派代理
臨洮				李秉傑	
岷縣				馮贊武	
定西				張安	
渭源				張世錦	
臨夏				鄧昌	
通渭				陳開榮	
甘谷				楊克榮	
崇信				馬維良	

鼎新	注若源
臨潭	李君儒
兩當	楊映湜

附表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甲、設置主辦人員部份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主辦職稱	任用人	姓名	任用情形
廣西省政府秘書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朱朝釗	先派代理
廣西省臨桂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張有為	先派代理
廣西省灌陽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鄧繼孔	先派代理
廣西省龍勝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陽世範	先派代理
廣西省永福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鍾健	先派代理
廣西省義寧縣政府	會計室	會計主任	委任	朱芳春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鄭驥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黃啟毅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陳一清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謝步衡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覃士城	先派代理
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李潔如	暫行代理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何肇勳	先派代理

乙、任先主辦人員部份

任職免新 任職原任 任職免緣由

免 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 潘國華 機關併應予免職另候任用

免 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 楊振鈞 機關併應予免職另候任用

免 廣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會計員 陳雪心 機關併應予免職另候任用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二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會會議紀錄

本處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召開第二二七次主計會議，由主計長主席，除設計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查戰時國家預算編纂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二級機關應編具其主管之施政計畫及概算於九月十日以前分送審查，所有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編製程式，經由中央設計局擬訂送處，業經轉令所屬遵照在案，現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應待編送，應由各局迅就主管政務先行擬具計畫草案，送由秘書室整理彙編，以便如期完成，并決議各案如下：

(甲) 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 修訂暫行預算科目實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中央造幣廠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再提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擬定委員會議運輸統制局會計處送該局會計財務

第一職權推分詳細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 擬定委員會議運輸統制局汽車配件管理委員會應否設置會計機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五) 擬定航空委員會會計處呈擬該會所屬各飛機製造廠會計室編製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據四川省政府函請增加四川省立教育學院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七) 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糧食增產總督導團會計室佐理員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 據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擬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九) 擬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擬三十二年度四川省各縣政府統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府統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議：

(一〇)糧食部經濟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一)糧食部配發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一二)經濟部燃料管理處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丙)任免類

主計長交議：

(一三)交通部江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暫代股長晏漢業准免

去暫代字樣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四)任元湖南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湖南省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敬邦准予撤職遣

缺派沈永福代理

湖南省漢壽縣政府會計主任沈永福另用免職

決議：追認。

(一五)湖北省枝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吳榮忠經另用免職，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六)任亞審計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安徽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汪文焯迄未到職經予免職

遺缺派馮紀鳳代理

廣西省審計處會計員原任陳毅夫經予免職遺缺派區

於駿代理

決議：追認。

(一七)設並委派財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

案。

設置陝西區稅務局榆林分局會計室並派王德英代理

會計員

設置青島區稅務局泉蘭分局會計室並派張超代理

會計員

決議：追認。

(一八)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徐知林另有任用經予免職提

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一九)擬設置夏省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並派金若華代理會

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二〇)交通部漢口航政局原任會計主任吳澤時應予免職並擬派該局代理員江區航政

局會計主任案。

決議：追認。

(二一)擬設置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並派充主辦會計大員

案。

設置農林部貴州六龍山墾區管理局會計室並派吳沈

暫代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會計室並派張國

彬暫代會計主任

決議：追認。

(二二) 擬任教育部所屬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國立第十七中學會計主任李逸岩代理
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李逸岩代理
職遺缺派徐秀漢代理

決議：通過。

(二三) 擬設置司法院所屬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第一監獄會計室並派該室主任理員韓良相暫
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羅揚代理會計

設置西貢無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黃國瑞代理會計

決議：通過。

(二四) 擬設置湖南省各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表一)

決議：除張志剛一員另彙核辦外其餘照案通過。

(二五) 擬設置貴州省各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表二)

決議：通過。

(二六) 擬設置並委派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
表三)

決議：通過。

(二七) 擬設置並委派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
表四)

決議：通過。

(二八) 陝西省三江縣政府會計主任羅泰然辭職照准，遺缺

擬由梁運景代理並兼任該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二九) 擬設置福建省製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並派林
秉節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〇) 擬設置西康省警察局會計室並派李以成代理會計
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一) 航空委員會交通處駐昆專員辦公室會計主任黃序庭
擬予免職遺缺派朱文煊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二) 擬設置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各辦事處會計
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表五)

決議：通過。

(三三) 擬派葉錚代理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
案。

決議：通過。

(三四) 擬派一處統計局科員王士奇暫行兼代水利委員會中
央水利實驗處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五) 擬設置江蘇省棉產改進處統計室並派領德代理統計
員案。

決議：通過。

餘略

十一時散會

附表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關名稱	主辦人姓名	任用情形
湖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會計室	張志剛	先派代理
湖南省振濟會	會計主任	馮克成	
湖南省振濟會直屬第一雜貨婦女工廠	會計員	陳冬玉	
湖南省建設廳測繪造紙廠	會計員	曾慶孫	
湖南省黔陽煤鑛工程處	會計員	康君慈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	會計主任	王子愷	暫行代理
零陵分所	會計主任	彭銓	
邵陽分所	會計主任	方孔曾	
湖南省衡陽市政府	會計主任	萬驥	

附表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關名稱	主辦人姓名	任用情形
貴州省政府教育廳	會計主任	高鍾湖	先派代理
立圖書館	會計員	姚季銘	暫行代理
警察訓練所	會計員	顧長湖	
健康教育委員會	會計員	彭繼書	

乙、任免主辦人員部份

任或免	新任職務	原任職務	姓名	任免緣由
任	湖北省穀城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穀城縣政 府會計主任	熊肇祥	暫行代理
免	湖北省巴東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巴東縣政 府會計主任	黃家駒	准辭
任	湖北省常陽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常陽縣政 府會計主任	李鏐	暫行代理
免	湖北省當陽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當陽縣政 府會計主任	鮑映春	另用免職
免	湖北省穀城手紡 織工廠會計主任	湖北省穀城手紡 織工廠會計主任	孫俊功	機關裁撤 另用免職
免	湖北省大冶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大冶縣政 府會計主任	吳炯	准辭
任	湖北省應山縣稅 務局會計員	湖北省應山縣稅 務局會計員	洪守謙	先派代理
免	湖北省衛生處會 計主任	湖北省衛生處會 計主任	洪建中	准免
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黃良銘	先派代理
免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李翠溪	准免
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劉鯉游	先派代理
免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成豐縣政 府會計主任	吳會友	准免

附表四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甲、設置主辦人員部份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主辦人姓名	任用情形
鄜陽縣政府	會計室	馬世英	先派代理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王樂民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袁靜宇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任平輝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傅明運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劉繼祖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石崇恭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朱有餘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何永昇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張洵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賈獻親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侯林斌	先派代理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沈慶聲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郭元良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涂翰芳	
鄜陽縣政府	會計主任	袁和凱	

乙、任免主辦人員部份

任或免	新任	原任	姓名	任免緣由
任	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丁志翰	先派代理

任 免
臨潼縣政府會計主任

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繆伯英 准 辭
楊欣如 先派代理
臨潼縣政府會計主任 陸運 免 職

附表五

國民政府主處計設管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所屬辦事處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主計員職別	任別	人員姓名	任用情形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重慶辦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劉秉祥	先派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成都辦事處				李邦本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資陽辦事處				戚宗哲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富順辦事處				曹文海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金堂辦事處				王肄生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新津辦事處				任恒昌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廣元辦事處				張鶴廷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榮成辦事處				古曉風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渠縣辦事處				吳培祥	"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會理辦事處	會計室	會計員	委任	劉子厚	先派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專賣局資中辦事處				王克斌	"

註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德陽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雅安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萬縣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德陽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萬縣辦事處
 財政部川康區食糖
 專賣局合川辦事處

王盤銘	宋繼亭	陳鍾瑞	歐澤潤	李卓林	唐尙燧	文裕章
22	22	22	22	22	22	22